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行政人員履歷表

姓名		英 文 姓 名 (姓氏在前)		性 別							
國民 身分證 統一編 號		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護 照 號 碼		外 國 國 籍									
通 訊 處	戶籍地					電 話 號 碼	住宅： 手機：				
	現居所										
	電子郵件 信箱										
緊 急 通 知 人	姓 名		關 係			電 話 號 碼	住宅： 手機： 公：				
學 歷											
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修 業 年 限				畢 業	結 業	肄 業	教 育 程 度 (學 位)	證 書 日 期 文 號	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			
經 歷											
公 司 名 稱	職 務	服 務 年 限				工 作 內 容					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			

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證 照						
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					核發機關及證照(書)	
年 度	類 科	生 效 日 期			核發機關	證照(書)日期文號
		年	月	日		
外 國 語 文						
語 文 類 別						
家 屬						
稱 謂	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出 生 日 期			職 業
			年	月	日	
兵 役						
役 別		軍 種		官(兵)科		
退 伍 軍 階		服 役 期 間		退伍令 字號		

填表說明

- 一、 本表係屬正式公文書，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，字跡工整，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，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如有不實情事者，自負全責。
- 二、 「姓名」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「出生日期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；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。「英文姓名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。
- 三、 「性別」項，請填男或女。
- 四、 「護照號碼」項，請依護照證件填寫。
- 五、 「外國國籍」項，如有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者，務必據實填寫；如無外國國籍者，請填寫「無」。
- 六、 「通訊處」項，應就「戶籍地」與「現居所」均予填寫。
- 七、 「電話號碼」項，均予填寫。
- 八、 「緊急通知人」各項目應詳填，以便緊急事件時聯繫。
- 九、 「學歷」項：
 - (一) 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，或結(肄)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，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，惟大學以上畢(結、肄)業學歷有數個時，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。國外學歷並依「國外學歷查證(驗)及認定作業要點」查證認定後登錄。
 - (二) 「畢業」、「結業」、「肄業」，請在適當空格內劃「v」表示。
 - (三) 「教育程度(學位)」欄，請依下列分類選填：

10 國小	21 國(初)中	22 初職	23 簡易師範	31 高中	32 高職
33 師範	41 二專	42 三專	43 五專	44 六年制醫專(舊制)	
50 大學(含軍校、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)			60 碩士	70 博士	
- 十、 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」項，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，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(合)格並取得證書者，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。
- 十一、 「外國語文」，「語文類別」欄請註明通曉(指具閱報及會話能力以上者)之外國語言名稱。
- 十二、 「家屬」項：
 - (一) 家屬，請填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；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得免填。
 - (二) 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如係民國前出生者，請加填「前」字。
- 十三、 「兵役」項：
 - (一) 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。
 - (二) 「役別」、「軍種」、「官(兵)科」、「退伍軍階」、「服役期間」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。
- 十四、 「身心障礙註記」及「原住民族註記」項，請分別註記填寫。「原住民族註記」之「身分別」欄，請填「平地」或「山地」。
- 十五、 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，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，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，請蓋職章或職名章。
- 十六、 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，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。